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
被　　告　王佳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8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購買光陽廠牌、SJ25XA型式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乙部，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860元，自備款0元，還款期限自110年6月15日至111年11月15日止，以每月15日為期，分18期，每期給付5,270元，如被告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原告仍保有系爭機車之所有權。詎被告自111年8月16日起竟拒付該分期款項（不含滯納違約金餘額尚積欠20,386元），迭經催討並寄送郵局存證信函，告知約定期限內執行扣車（約定機車停放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），均置之不理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依上開契約書第7條之約定仍保有系爭機車之所有權。為此，

爰依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繳款紀錄、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稱附條件買賣者，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，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，或完成特定條件時，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簽訂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係屬附條件買賣契約，依該契約書第7條約定「…，乙方（被告）對前開標的物，同意依分期付款契約承買，於契約成立生效後，乙方僅得先行占有標的物，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甲方（原告）仍保有所有權，乙方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、佔有使用，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。」等情，是本件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全部價款，系爭機車所有權自仍屬於原告所有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